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融资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内蒙古斯诺与前述银行所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内蒙古斯诺	3,000	68,821.47	71,821.47	14,3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最高额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合同生效：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协议首页载明日期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9,050.7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6,433.0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